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发〔2020〕5 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 号）、烟台市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20〕8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全区公共卫生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

康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创新驱动、强化基层，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明确事件报告、疫情处置、物资储备、社会征用、社会组织和公共责任等事项，认真执行《烟台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烟台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烟台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底前，逐步构建起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居民公共卫生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司法局、区应急局）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2020 年底前，区级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各街道园区）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根据省里统一部署，根据市修订的《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烟台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定芝罘区《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完善防控规范，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区街联动和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居委）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各街道园区）

（四）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强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优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设置，改善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技术、能力、人才储备。力争利用 3 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区疾病预防控制网络，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完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功能，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2022 年底前，开展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区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街道为单位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

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2.提升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控机构和街道社区联动工作机制，街道（园区）明确公共卫生管理专（兼）职人员，支持社区（居委）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疾病预防职责。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区管街用”等方式，到 2022 年底前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1-2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要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支持驻地高校校医院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预防救治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医保局，各街道园区）

3.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爱卫会办公室运行机制，明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科室和人员承担爱卫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强化统筹协调、督查考核职能。依托各级疾控机制、健康教育管理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城郊环境卫生整治和卫生城镇创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申报评审工作，到 2022 年底前，东山街道、奇山街道完成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申报评审工

作，毓璜顶街道完成省级卫生乡镇复审，全区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25%，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6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园区）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区、街、居三级监测网络。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和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园区）

（六）改革完善医疗救治体系

1.强化专科医院传染病建设。加大肺科医院建设改造力度，招引高层次、高水平人才，提升区属专科医院传染病救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着重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完善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具备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3.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托烟台芝罘医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物质储备使用机制，储备必需应急物资。加强精神卫生、职业卫生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烟台肺科医院要充分发挥心理危机干预小组作用，至少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牵头单位：区

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4.加强中西医协同。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2020 年底前，实现芝罘医院、妇幼保健院、肺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5.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2020 年底前，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疗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针对失能人员、精神病、慢性病群体及老年人，建立集处方共享、复诊检查、咨询服务、帮办代办、送药上门的一体化、链条式服务。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付费。2020 年底前，完善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全区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 13 家。（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完善公共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配备等标准要求,配齐配强执法力量。依法开展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场所、城市供水、学校等公共卫生监管工作，提供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各街道园区）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到2022年底前以区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 5%，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首席专家。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用3年时间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轮训一遍。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足额落实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并确保专款专用。健全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对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区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九）改革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疾控等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 1 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到2022年底前，建立健全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 2022 年底前，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

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道园区)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园区）

（三）落实经费保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公安局芝罘分局）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武装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